

QIN QUAN ZE REN FA
TIAO WEN JING JIE

YU AN LI PING XI

侵权责任法 条文精解

与案例评析

吴春岐 辛赤兵 主 编

- 紧跟立法动态
- 评析典型案例
- 打造经典读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侵权责任法条文精解 与案例评析

主 编：吴春岐 辛赤兵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姗姗 王晓晴 王锦艳

付春晓 刘东旭 刘 婷

辛赤兵 吴春岐 余晓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条文精解与案例评析 / 吴春岐, 辛赤兵
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118 - 0899 - 8

I. ①侵… II. ①吴…②辛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法律解释—中国②侵权行为—民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8312 号

侵权责任法条文精解与案例评析
吴春岐、辛赤兵 /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贺 兰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7.5

字数 343千

版本 2010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899 - 8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总 则 篇

一、一般规定	3
1. 爱子心切来“夺子”,是否构成侵权行为?	3
2. 自己照片成商标,肖像权遭侵犯如何维权?	7
3. 老人再婚受阻挠,婚姻自主权如何保障?	12
4. 娱乐城播放流行歌曲,是否侵犯唱片公司著作权?	15
5. 违法销售工业猪油,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能否同时承担?	18
二、责任构成	23
6. 自习课上脑袋被砸,家长、学校谁之过?	23
7. 企业排放污水害死鱼苗,如何认定归责原则?	27
8. 结伙破坏他人汽车,共同侵权如何担责?	31
9. 帮男友报复前女友,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35
10. 飞来酒瓶丢了命,不良后果谁埋单?	38
11. 淋浴器漏电致人命,无意思联络的侵权行为如何担责?	41
12. 热心市民遭群殴,如何追究连带责任人责任?	44
三、责任方式	48
13. 无端扣上违纪帽,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方式有哪些?	48
14. 轮椅选用引争议,侵权费用如何计算?	52
15. “同命不同价”引争议,《侵权责任法》是否有依据?	55
16. 飞来横祸命归西,侵权责任请求人范围有哪些?	58
17. 珍贵邮票不翼而飞,如何计算赔偿数额?	61
18. 肖像权益遭侵犯,引发的财产损失如何计算?	64
19. 摄像头下隐私堪忧,田老汉该如何维权?	67

20. 孕妇乘车流产,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70
21. 见义勇为造成自身损害的,受益人应否适当补偿?	74
22. 劝酒致人酒精中毒,谁来为损失负责?	77
23. 损害赔偿金可以“分期付款”吗?	80
四、责任减免情形	84
24. 受害人存在过错,侵权人能否减免责任?	84
25. 第三人造成损害,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87
26. 大风断树砸邻屋,不可抗力不承担?	91
27. 刘大哥勇斗偷牛贼,正当防卫不承担?	94
28. 天降大石砸伤人,紧急避险谁埋单?	97
五、责任主体	102
29. 儿童闯下祸,谁把责任担?	102
30. 赵刚醉闹小饭店,无辜店主找谁赔?	105
31. 被派遣人砸伤人,两个“老板”谁来赔?	109
32. 保姆擦窗伤了人,为何雇主来赔偿?	113
33. 别人发帖侵权,网站也要担责?	116
34. 顾客滑倒扭伤脚,饭店该不该赔偿?	121
35. 学生游戏受伤,学校担不承担?	125
36. “混混”入校打伤学生,学校应否担责?	129

分 则 篇

一、产品责任	135
37. 达标产品致害,消费者能否获赔?	135
38. 缺陷产品致害,受害者到底该向谁求偿?	138
39. 产品途中遭损,责任谁来承担?	142
40. 售出汽车有缺陷,及时召回免担责?	145
41. 假冒药品害人不浅,无辜患者如何索赔?	148
二、交通事故责任	152
42. 横穿马路酿悲剧,无辜司机应否赔偿?	152
43. 路人遭两车连续相撞致死,责任究竟谁来担?	155
44. 好心借车惹官司,责任究竟谁来担?	159

45. 货车几经转手出车祸, 应否找原车主赔偿?	162
46. 报废车辆出车祸, 责任究竟谁来担?	165
47. 爱车被盗出车祸, 车主应否来赔偿?	169
48. 肇事司机逃逸后, 救命钱谁来付?	172
三、医疗损害责任	176
49. 不是医疗事故患者就得不到赔偿吗?	176
50. 医疗机构不履行告知义务对患者造成损害, 责任谁负?	179
51. 紧急情况下直接实施手术, 医院是否应该担责?	182
52. 医院未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造成患者损害, 责任由谁承担?	185
53. 医院拒绝提供病历资料, 受害患者能否据此要求医院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188
54. 劣质心脏起搏器致害, 患者如何维权?	192
55. 未能成功抢救危重病人, 医院是否应该担责?	195
56.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患者精神痛苦的行为如何界定?	198
57. 患者过度检查, 医院应否担责?	201
四、环境污染责任	204
58. 企业排污达标, 为何也要担责?	204
59. 污染环境侵权, 该由谁来举证?	207
60. 共同排污致害, 责任如何分担?	212
61. 输污管道被第三人撞破, 造成污染损失由谁来赔?	215
五、高度危险责任	220
62. 烟花爆竹爆炸造成人身伤亡怎么办?	220
63. 高速轨道运输工具致害应当由谁负责?	223
64. 遗失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 责任谁负?	227
65.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怎么办?	230
66.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受到损害怎么办?	234
六、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38
67. 逗狗致伤, 狗主人需要赔付吗?	238
68. 藏獒等烈性犬伤人, 责任谁来承担?	241
69. 动物园的动物伤人, 谁来承担责任?	245
70. 逃逸动物致人损害, 责任谁来承担?	248

71. 张大富家的驴伤了刘老实,为何第三方王小癩担责?	252
七、物件损害责任	256
72. 广告牌脱落致人损害,谁应负责?	256
73. “豆腐渣工程”倒塌,责任谁负?	259
74. 飞来烟灰缸砸伤脑袋,楼上住户都要担责吗?	263
75. 累累果实压断树枝砸伤行人,应当由谁负责?	267
76. 小偷偷走窨井盖,造成行人受伤怎么办?	270

总则篇

第一章 总则

一

一、一般规定

1. 爱子心切来“夺子”，是否构成侵权行为？

【法条链接】

第2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3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关键词】

侵权行为：行为人由于过错，或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下不问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权利，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行为。

被侵权人：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的直接承受者，是因侵权行为而使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

请求权：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间接取得。

监护权：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

【案例评析】

杨一先生和王青女士因为感情不和最终协议离婚，双方都非常爱他们活泼可爱的孩子毛毛。最终双方约定孩子毛毛由王女士抚养；同时约定如果一方再婚，毛毛就由没有再婚的一方抚养。不久，王女士陷入爱河又一次步入婚姻的殿堂。杨先生心里犯嘀咕了：“新爸爸会不会虐待孩子毛毛呢？”杨先生左思右想后决定主张变更抚养关系，由自己抚养毛毛，结果遭到王女士坚决拒绝。争夺孩子的大战越演越激烈，杨先生

于是以看孩子为由,趁接毛毛去游乐园玩的机会将毛毛“抢”回家中由自己抚养。王女士三番五次去找前夫杨先生要孩子都遭到拒绝,对毛毛的思念之情使得王女士不能安心工作,经朋友建议,王女士以侵害监护权为由一纸诉状将杨先生告上法庭。这样的事情在生活中经常见到,那么能不能适用新颁布的《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呢?这涉及《侵权责任法》的调整范围的问题。

本案是一件真实的案例,王女士和杨先生爱子之深颇为让人感动,但是破碎的家庭因为抚养孩子再次对簿公堂,不免又有点伤心。但是本案并不构成侵害监护权。从侵权责任法角度讲,这个小案例有助于大家了解什么是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

首先,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或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下不问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权利,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行为。按照侵害的客体不同,侵权行为可分为以下几类:侵害生命健康权的侵权行为,包括侵害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侵权行为,即侵害人体的侵权行为;侵害精神性人格权的侵权行为,包括侵害一般人格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隐私权等;侵犯身份权的侵权行为,它以监护权、配偶权、亲权和亲属权为侵害对象;侵害物权的侵害行为,包括侵害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行为;侵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包括侵害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侵害债权的侵权行为。由此可见,侵权行为范围可谓是非常广泛。

新出台的侵权责任法采取“概括+列举”的方式,在第2条第1款中明确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这就把民事权益之外的其他权益排除在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之外。对此我们可以知道侵权责任法与民法是特殊与普通的关系,侵权责任法规定的是民事法律关系,比如行政法上的知情权受到侵害,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途径解决,而不能诉诸侵权责任法。另外我们还可以知道侵权责任法调整的侵权行为的种类在法律中做了比较明确具体的规定,像合同关系等民事法律关系也是不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虽然合同债权也是一种民事权益,但它原则上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本条第1款明确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的规定不涉及违约责任问题,因此违约责任不受侵权责任法调整,而是由合同法调整。

具体而言,本法第2条第2款明确了民事权益的内涵,列举了一些具体的民事权益。根据本款规定,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生命权。生命权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它以生命安全和生命维持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

(2)健康权。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

(3)姓名权。姓名权是指公民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

(4)名誉权。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

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

(5) 荣誉权。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身份权。

(6) 肖像权。肖像权是指公民对在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

(7) 隐私权。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

(8) 婚姻自主权。婚姻自主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9) 监护权。监护权是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

(10)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1) 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或者收益的权利。

(12) 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13) 著作权。著作权是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和,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14) 专利权。专利权是指发明创造人或者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和独占权。

(15) 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是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核准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以及禁止其他人未经许可擅自在与其核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类似商标的权利。

(16) 发现权。发现权是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17) 股权。股权是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股权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两部分。自益权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

(18)继承权。继承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19)其他人身、财产权益。除了上述权利之外,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比如死者名誉、胎儿人格利益等。考虑到民事权益多种多样,立法中难以穷尽,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还会不断地有新的民事权益纳入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因此,侵权责任法没有将所有的民事权益都明确列举,但不代表这些民事权益就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生活中发生侵权事件时,我们通常先看看是不是侵犯了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权利类型。在本案中,杨先生和王女士是因为孩子的监护权而对簿公堂的,乍一看去,身份权是基于一定的婚姻和家庭关系而产生的人身权,监护权属于身份权的一种。监护是指对于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人身和财产方面的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制度。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18条第2款规定:“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侵害监护权的行为往往包括非法剥夺监护权的行为、非法抢夺被监护人的行为、侵害监护权具体权利的行为。我们经常看到的监护人不履行监护义务或者违背监护义务而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实际上也是侵害了被监护人受监护的权利。在本案中,杨先生采取“抢”的方式实现自己对毛毛的抚养,是不是侵害了王女士的监护权呢?按常理说,杨先生的行为已经构成侵害监护权了,但是在本案中我们不能简单地认定该行为就是侵权行为。细心的读者可能注意到,对于毛毛究竟由谁抚养,杨先生和王女士达成的离婚协议中做了明确规定。王女士再婚,按照他们的协议,这时毛毛应该由没有再婚的杨先生抚养。王女士不愿意履行自己的承诺,迟迟不把毛毛给杨先生。实际上王女士的毁约行为在先,杨先生可能爱子深切才出此下策,“抢”回认为属于自己的合法权益。现在我们可以得知,从性质上讲,本案例是离婚后按照抚养子女的约定履行子女抚养义务时产生的纠纷,不具有侵权行为的性质,不符合侵权行为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最高人民法院对此做了认可,指出:“双方在离婚时自愿达成的抚养子女协议并不违反法律,双方在履行该协议中发生争执,仍属于抚养子女纠纷”。

新出台的《侵权责任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侵权行为的具体表现,但在第2条中规定了侵害的客体范围,“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这从整体上给出我们侵权责任法调整的范围。不过,在具体分析问题时还要仔细考虑其他的细节,把握《侵权责任法》的实质,从而选择正确的诉讼请求,适用合适的法律。只有这样我们的权益才会得到最大保障。

【新旧法条对比】

《民法通则》第106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侵权责任法》第2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通过对比以上法条我们可以发现,侵权责任法采取概括加列举的方式明确了侵权责任法调整的范围,相比较旧法更加明晰,有利于当事人更好地判断是否适用侵权责任法。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18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2. 自己照片成商标,肖像权遭侵犯如何维权?

【法条链接】

第2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

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3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8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13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14条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15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关键词】

肖像权:指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再现、使用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它是一种公民对在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

侵犯肖像权的行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共同侵权行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基于共同的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合法民事权益,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侵权行为。

侵权连带责任:受害人有权向共同侵权人或共同危险行为人中的任何一个人或数个人请求赔偿全部损失,而任何一个共同侵权人或共同危险行为人都负有义务向受害人负全部的赔偿责任;共同加害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全部赔偿了受害人的损失,则免除其他共同加害人向受害人应负的赔偿责任^①。

停止侵害:当侵权人正在实施侵权行为时,被侵权人可依法请求其停止侵害。

排除妨碍:侵权行为人实施某种行为妨害他人正常行使权利或者侵害他人合法利益的,被侵权人可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排除侵权人的侵权行为。

消除危险:在负有责任的人支配下的物对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或者存在侵害他人人身或者财产现实可能性的情况下,受到威胁的人有权请求法院责令对构成危险的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侵害他人人身或者财产的威胁和现实可能性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① 杨立新:《侵权行为法》,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10月版,第218页。

【案例评析】

学艺术的大学生小田相貌出众,想在年轻时拍些照片以保存美好记忆。一天,小田到孙爽所在的摄影公司广告摄影部拍照时,孙爽向小田提出,再拍摄一张做样像用。小田没有细想就答应了,但提出该样像只能摆在营业柜台内。后来当地一家乳品公司职工丁伟接受该公司重新设计瓶贴商标任务后,发现了摄影公司广告摄影部柜台上陈列的小田侧影彩照,直接与孙爽商定,由乳品公司给付孙爽人民币200元买了小田的这张样像。丁伟将小田的样像在原形基础上加工(增添了一只手和一个杯子)成瓶贴商标式样,再交孙爽翻拍成反转片,交印刷厂制版印刷了几十多万张瓶贴商标,并将贴有上述商标的商品陆续投放市场。小田在购买这种奶时不经意间发现自己的样像被用作商标,随即向孙爽和乳品公司提出异议,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由于双方意见分歧,于是小田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每个人对自己的肖像都享有权利,任何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法律为我们保护肖像权提供保障。在日常生活中,肖像权被侵害的事情时有发生,一方面对享有肖像权的权利人而言,造成了身心的损害,另一方面,有时侵害肖像权的侵权人并不是出于故意,有时往往是对法律知识没有真正把握,心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存在不会被侵权人发现的侥幸心理。如果我们能够正确的运用法律的规定,相信这样的麻烦会尽可能地避免,相信社会会更加和谐。结合本案例,我们从侵犯肖像权入手,初步谈谈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如何适用侵权责任法。

首先,确定是不是符合侵权责任法规定的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同时《民法通则》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再现、使用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侵害肖像权的行为体现在未经许可再现、使用他人肖像,歪曲、丑化他人肖像的行为。同时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但在特定情况下,出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法律也允许对肖像权的合理使用,从而对肖像权作了合理的限制。主要包括:在新闻报道中使用相关人物的肖像;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或者为国家利益举办特定活动使用自然人的肖像,如通缉令中刊载犯罪嫌疑人的肖像,为记载或者宣传特定公众活动使用参与者的肖像等。

孙爽与乳品公司未经小田本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出售、印刷他人肖像做商标,是侵犯他人肖像权的行为,小田的肖像权遭到了侵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

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39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可见孙爽和乳品公司的行为符合侵害肖像权的构成要件,即没有经过权利人的同意,用于商标,出于营利目的。下面分别就孙爽和丁伟的侵权行为进行分析:

第一,孙爽向小田提出,再拍摄一张其肖像作样像用。在小田只同意该样像只能摆在营业柜台内的情况下,被告孙爽与被告乳品公司职员丁伟商定,以人民币200元向乳品公司出卖了小田的这张样像。孙爽在明知乳品公司将在瓶贴商标中使用小田的肖像的情况下,未通知权利人小田并经其同意,就擅自许可他人使用小田的肖像,在主观上是存在故意的,构成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被告乳品公司职员丁伟在明知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把小田的肖像用于瓶贴商标,对于侵害他人肖像权的后果主观上也是存在故意的。

第二,对于丁伟的侵权行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8条“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规定,所以作为乳品公司的工作人员实施了职务侵权行为,应当由乳品公司承担责任。

其次,本案中的侵害肖像权的行为,是两被告孙爽和乳品公司通谋造成的。《侵权责任法》第8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13条规定:“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第14条规定:“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共同侵权行为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基于共同的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合法民事权益,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侵权行为。在本案中,孙爽和乳品公司在侵害小田的肖像权时主观上存在共同的故意,即双方明知这样做后果,仍然对损害小田的权利的后果置之不理,两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所以要承担侵权的连带责任,即受害人有权向共同侵权人或共同危险行为人中的任何一个人或数个人请求赔偿全部损失,而任何一个共同侵权人或共同危险行为人都有义务向受害人负全部的赔偿责任;共同加害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全部赔偿了受害人的损失,则免除其他共同加害人向受害人应负的赔偿责任。小田可以向侵权人中的任何一方主张权利,任何一方侵权人都有义务赔偿小田的损失。在一方赔偿结束后,侵权人之间则按照侵权责任法第14条的规定,根据双方的责任的大小分担赔偿损失。

再次,小田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可以具体要求侵权人承担什么样的侵权责任形式呢?《民法通则》第120条:“公民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侵权责任法》第15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